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编号：临 2018-010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适应性原则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

##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b>第一章 总则</b>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大体改委股字[1993]12号《关于改组设立大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6-18092102001100308。《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实施后，公司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 <u>《公司法》</u> 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大体改委股字[1993]12号《关于改组设立大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u>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241297917U</u>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实施后，公司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已废止；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三证合一”。
<b>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b>		
<b>第十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第十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u>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	2016版指引新的表述方式
<b>第十三条</b>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主营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检修；兼营工业品、生产资料购销。	<b>第十三条</b> 经 <u>依法登记</u> ，公司的经营范围：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检修；工业品生产资料购销。	2016版指引新的表述方式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u>中国证监会</u>批准的其他方式。</p>	<p>2016版指引新的表述方式</p>
<p><b>第三章 股份</b></p>		
<p><b>第二十八条</b>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八条</b> 发起人持有的<u>本公司股份</u>，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u>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u>，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u>（含优先股股份）</u>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u>同一种类</u>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六）对股东及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六）对股东、<u>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u>提供的担保；（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2016版指引新的表述方式</p>

<p><b>第四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四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u>住所地或会议通知确定的其他地点</u>。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会议地点为自主性条款，根据需要可补充明确</p>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u>1/2以上</u>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2016版指引新的表述方式</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u></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重复描述</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1、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 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换届, 下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出, 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 公司董事会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 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2、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1) 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 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换届, 下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出, 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监事会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 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2)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u>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30%以上时, 公司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 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数(或称有效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 每位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 既可以分散于多人, 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 最后根据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由得票较多者当选。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在累积投票制下, 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u>1、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 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换届, 下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出, 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 公司董事会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 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2、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1) 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 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换届, 下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出, 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监事会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 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2)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p>	<p>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p>
--	--	---

<p><b>第九十三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就任之日算起，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p>	<p><b>第九十三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u>股东大会决议通过</u>之日算起，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p>	<p>进一步明确就任时点</p>
<p><b>第五章 董事会</b></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u>记名投票表决方式</u>。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u>通讯方式</u>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b></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u>公告通知方式</u>进行。</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u>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u>，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根据实际补充信息披露媒体</p>